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46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許弘偉

被告 王宗茗（原名：王志賢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6月26日下午17時宣判，因豪雨侵襲，新竹縣竹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9日下午17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